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612-YCZJ-G2026-0007，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胃肠 DR）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胃肠 DR）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8867万元，资产总额为213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证 明

根据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会计报表》、《营业执照》及《单位缴费情况表》等资料，该公司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

此证明仅用于证明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4856615M）符合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不作为我局对该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9月6日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江苏任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任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LD9600D¹，生产厂家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877 号²。（PLD960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PLD9600D）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PLD9600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江苏任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任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